

深圳市坪山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规定，2020 年第三季度，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坪山区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区发改局印发了《坪山区 2017-2020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全区 2017 年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目标和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区发改局根据《坪山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集中受理了 12 家企业提交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资金扶持申请，并于 2019 年支付扶持资金 779.10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区发改局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适度超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及财政资金扶持等途径，分解责任，有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加快了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速度，完善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配套设施。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已建充电设施数与建设任务尚有差距。审计抽查发现，6 家单位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共少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4,425 个。

2. 区发改局未要求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履行竣工备案程序。

3. 部分已建好充电设施未纳入台账统计。审计抽查发现，区发改局未将 4 个项目已建好的 1,077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纳入台账统计。

4. 未按规定及时受理并发放扶持资金。2016 年至 2017 年原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区发改局）未及时受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申请。

5. 充电设施现场核查不规范。申请扶持资金企业的核查现场确认表上只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签章，区发改局工作人员未在表上签名，也未加盖区发改局公章。

6. 部分充电设施未及时投入使用。审计抽查发现，3 个项目共计 1,022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审计处理意见。一是要求各责任单位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建设目标；二是区发改局应进一步完善监管手段，及时掌握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使用情况。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反映的问题，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各配建单位按照要求增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截至 2020 年底，新增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共 3,490 个。区发改局通过重点抓好新建、申报补贴等站点履行竣工备案程序，逐步推动辖区充电站点竣工备案全覆盖。组织各领域开展充电设施统计排查，查漏补缺，完善台账统计。在开展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工作中，区发改局根据审计建议，完善了公示、审核等流程，并发挥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提醒拟申报企业及时准备、提交申报材料。在现场核查阶段，区发改局委派经办人联合受委托单位对申报补贴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签字确认。审计指出后，2 个项目已完成充电设施系统调试，906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已投入使用。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1 年 2 月 8 日